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社福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僱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A.  變更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  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機構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變更後立案證書)

C-1.  變更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遷移，須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機構登記證影本及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收據。  
 縮編、擴編，須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機構登記證影本及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收據。  
 門牌整編，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C-2.  變更雇主市內電話  變更雇主行動電話 (請填申請書表下方雇主聯絡資訊欄位)

D-1.  變更家庭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返鄉辦理再入國：  
 1. 未於重入國許可有效期限內返臺。  2. 出國前未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重入國許可。  
 恢復聘僱許可：限本部已核發主動離境備查函：

L.  機構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  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M.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_\_\_\_\_

N.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_\_\_\_\_

O.  雇主檢附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補評延長聘僱期限。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	----	--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	---------	-------	---------	-------	---------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無需紙本，核准/撤回申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限申請項目 A、B、C-1、C-2、D-1)  親自取件或  郵寄( 工作(機構)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